

# 门源回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文件

门生字〔2022〕206号

签发：沙登武

##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关于海北州门源县西关街（花海西路-富裕路） 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门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报批〈海北州门源县西关街（花海西路-富裕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门住建〔2022〕401号）、《海北州门源县西关街（花海西路-富裕路）道路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拟建项目海北州门源县西关街（花海西路-富裕路）道路建设工程，建设道路总长度1607m，包括城市主干路西关街和次干路英才路，以及道路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32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 21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65%。该项目所需沥青混凝土全部外购，不设沥青拌合站。项目设 1 处施工营地，不设表土临时堆场，不设弃渣场。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抑尘、车辆限速苫盖、设置硬质围挡、运输车辆冲洗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开挖土方和物料等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及时清运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对主要运输道路进行一定的水泥稳定层铺装，大风天气停止土石方作业、渣料清运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项目施工期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混凝土养护废水、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经沉淀池预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不外排。施工营地设旱厕，定期清掏后用于周边农田沤肥。项目运营期路面雨水径流通过路面排水系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 **(三) 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

项目施工期通过合理布设高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作业时间、选用可替代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以及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减速禁鸣、夜间停止施工等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

影响。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

####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挖出土方及时回填，避免长时间、不加苫盖的露天堆放，不能回用的弃土方均运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做表层覆土。废弃建材、包装材料等加以分类回收，建筑垃圾及时运送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统一清运处置。项目施工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 **（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措施**

施工期间充分利用工程永久占地，严格划定施工边界。进一步优化工程土石方调配，减少弃土量。对沿线路基、施工营地占压范围内有肥力的表土进行剥离并规范堆存妥善养护，后期用于道路绿化或复垦。开挖、堆垫的场地必须设置拦挡、截排水等措施。严格管理施工人员、车辆，控制和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和破坏。施工结束对临时用地进行场地清理，做好生态恢复工作，恢复原有土地功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行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我局备案，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你单位应认真履行项目实施中各环节的环保主体责任，**

监督指导项目设计和施工单位认真落实项目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各项要求。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

---

抄送：海北州生态环境局、门源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档。

门源县生态环境局

2022年12月29日印发